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办公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立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公司以44.7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钱立新、陈青山、龙腾、刘沈、刘雅等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 首次授予数量:320.14万股，约占目前股本总额19,600万股的1.63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9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4.7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7名激励对象授予320.1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通知和报名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异议，无投诉记录。2026年9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说明有关情况并获其意见。

3、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董事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2）董事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发生未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观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镇立新	中国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10%	0.051%
陈青山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10%	0.051%
龙腾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5%	0.026%
刘沈	中国	董事, 董事会秘书	9.00	2.79%	0.046%
刘雅琴	中国	董事, 总经理助理	8.00	2.48%	0.041%
叶圣杰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3.10%	0.051%
丁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3.73%	0.061%
郭丰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0	1.40%	0.023%
张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25%	0.0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34人)			181.88	56.46%	0.928%
小计			251.18	77.97%	1.282%
第二类激励对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68.96	21.41%	0.35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4人)			68.96	21.41%	0.352%
小计			137.92	42.82%	0.70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20.14	99.38%	1.633%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不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授予对象名单中涉及各项数据之和与尾数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且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王CUI SHAN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授予价格由57.98元/股调整为57.70元/股。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7.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93.45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50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委员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拟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2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0）。

（四）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五）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发布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础分配现金红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截至权益分派日，公司总股本为791,189,527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1,123,509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790,065,01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出现金红利218,387,688.04元（含税）；虚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91,065,018-0.82）/791,189,527=0.2760元/股。综上，本次股权激励参考的回购前-前收市价格0.2760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其中：P₀=P-I

注：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应当调整为：P₁=P₀-57.98元/股=0.2760元/股=57.70元/股（含5分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5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8.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50元/股（含），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议权力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50元/股（含）。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实际实施回购及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后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发展需要，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133.50元/股（含）。调整后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者造成公司的主权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决策程序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50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回购方案具体事项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上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4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93.45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0.118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累计达155.45万股，本次授予后还剩余62万股尚未授予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六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延迟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处理。